

商海就是战场 战场必用谋略

合同务实大全

怎样处理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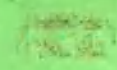
合
同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商海就是战场

战场必用策略

9803704



怎样处理合同纠纷

HE TONG WU SHI DA QUAN

合同实务大全



9803704

D923.6

21

福州大学图书馆藏书印

责任编辑:郭昌瑜

封面设计:史 密

怎样处理合同纠纷

吴 夫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 北碚)

重庆电力印刷厂 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54 千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621-1781-0/G·1098

定价:13.6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制度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且发挥着积极的促进市场经济确立的作用,为许多人士展示雄才提供了舞台和机会。不少有识之士投身商海和企业界,逢涛迎浪,艰辛创业,历经磨炼,终于事业有成,今天已成为商界、企业界的领头人。然而,在他们之中由于种种原因,对法律知识欠缺的却大有人在。当他们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纠纷,常遭受困扰难以摆脱;甚至有的却任人欺压、宰割,忍气吞声……而且当前社会的经济纠纷案子亦大量出现。那么,商界、企业界人士怎样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运用什么办法才能预防或减少纠纷的发生呢?当纠纷已经发生时应怎样运用法律手段减轻由于被动而产生的压力呢?等等。社会实践告诉我们:只有掌握和依靠法律武器,才是唯一的途径。

我们编写《怎样处理合同纠纷》一书,是与《怎样签订经济合同》、《怎样防范欺诈合同》组成姊妹篇。书中对经济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及对策,怎样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进行申诉;当对簿公堂应如何对待,从技巧及策略方面均有较详阐叙。它对遇到经济纠纷烦恼的朋友,起到帮助解困作用;对社会普及经济合同法有关法律知

识、提高法律意识方面有所裨益。如果,以我们微薄之力能起到这些作用的话,将对我们是极大的鼓励和鞭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参阅了有关专著和文章中的资料和论点。在此谨向有关编者、作者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如有错误不当之处,敬祈读者和同仁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一、管理原则

- (一)法律是准绳..... (1)
 - 1. 合同的法律效力 (1)
 - 2. 怎样划清合同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3)
 - 3. 哪些合同条款较易发生纠纷 (7)
 - 4. 怎样做到合同有效 (21)
- (二)经济合同的管理 (24)
 - 1. 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主管部门对合同的监督 (24)
 - 2. 银行对经济合同履行的监督 (26)
 - 3. 企业对合同管理应建立制度 (29)

二、纠纷的原因

- (一)合同订立不当的纠纷 (39)
 - 1. 不懂合同法吃亏上当 (39)
 - 2. 无理拒收的教训 (40)
 - 3. 外行签约留祸根 (41)
 - 4. 盲目签订合同的后果 (42)
 - 5. 不平等的合同惹纠纷 (43)
 - 6. 无效的代购代销合同 (45)
 - 7. 口订合同无凭 (47)

(二)合同履行中的纠纷	(48)
1. 追回贷款的前前后后	(48)
2. 银行贷款不许转借	(50)
3. 擅自转租应承担违约责任	(51)
4. 协作联营的官司	(52)
5. 技术开发转让合同被解除	(54)
(三)合同担保失误的纠纷	(55)
1. 借款担保应有法律约束力	(55)
2. 担保方不应承担责任	(56)
3. 既然担保就有责任	(57)
(四)合同违约引起的纠纷	(60)
1. 储存物资遭日晒雨淋	(60)
2. 侵犯农民利益受阻	(61)
3. 注册商标为何被撤销	(64)
4. 非法侵权行为被究	(65)
5. 双方经济受损的纠纷	(66)
(五)合同效力争论的纠纷	(67)
1. 非法所得被没收	(67)
2. 擅自使用注册商标	(69)
3. 合同被终止履行	(70)
4. 货车途中起火以后	(71)
5. 超期合同该怎么处理	(71)

三、措施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73)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78)

四、仲裁

(一) 仲裁组织及成员	(82)
1. 仲裁组织	(82)
2. 什么人可以参加仲裁	(85)
3. 仲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90)
(二) 原告应做的准备工作	(95)
1. 抓住合同时效期限	(95)
2. 选择有利的管辖申诉	(101)
3. 要有明确的被告方	(105)
4. 申请财产保全要稳妥	(109)
5. 证据的整理和运用	(111)
6. 解决纠纷注意合情合理	(116)
(三) 被告应做的准备工作	(123)
1. 切实做好应诉工作	(123)
2. 精诚协力聚集应诉合力	(125)
3. 精细谋划制定理赔方案	(131)
4. 追加当事人合理分担责任	(134)
(四) 协商解决纠纷的办法	(138)
1. 协商解决纠纷的基础	(138)
2. 协商解决纠纷的优点	(141)
3. 协商解决纠纷的技巧	(144)
4. 协商解决纠纷的实例	(146)
(五) 调解解决纠纷的办法	(149)
1. 调解的原则与方法	(149)
2. 调解的程序	(151)

3. 调解实例	(153)
(六) 人民法院调解	(156)
1. 调解的原则与方法	(156)
2. 法律效力	(157)
3. 法庭调解的好处	(158)
4. 调解程序	(160)
5. 调解书格式和写法	(161)
6. 调解实例	(164)
(七) 仲裁解决纠纷的办法	(168)
1. 仲裁就是公断	(168)
2. 裁决的法律效力	(170)
3. 怎样申请仲裁	(171)
4. 仲裁程序	(173)
5. 仲裁实例	(178)

五、经济官司

(一) 打官司常识	(183)
1. 什么是官司	(183)
2. 打官司的法律依据	(184)
3. 告状的程序	(185)
4. 怎样请人代理打官司	(186)
5. 委托、代理及辩护人	(187)
6. 委托代理书的写法	(191)
7. 代理词实例	(194)
(二) 方法与技巧	(204)
1. 怎样写起诉状	(204)

2. 起诉状格式与实例	(207)
3. 举证是打官司的有力武器	(214)
4. 反驳与答辩的技巧	(215)
5. 怎样进行辩论	(220)
6. 答辩状的作用和基本格式	(221)
7. 怎样写答辩状	(224)
8. 答辩状例文	(228)
(三) 对策	(229)
1. 对诉讼不服可提出反诉	(229)
2. 反诉必须依法提起	(231)
3. 对诉讼不服可提出抗辩	(233)
4. 对判决、裁定不服可提出上诉	(237)
5. 怎样写上诉状	(241)
6. 上诉状实例	(245)
7. 胜诉与败诉	(249)

六、涉外纠纷

(一)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253)
(二) 订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255)
(三) 涉外合同争议的解决	(257)
1. 协商调解	(257)
2. 仲裁	(258)
3. 诉讼	(264)
(四) 涉外合同纠纷实例	(265)

七、注意事项

(一) “私了”害处多	(273)
-------------------	-------

(二)置之不理不解决问题·····	(275)
(三)纠纷合同的补救·····	(281)
(四)坚持原则抓住契机·····	(283)
(五)尊重法庭裁决不可对抗·····	(286)

八、典型案例

(一)一起跨省仲裁案·····	(292)
(二)巨额定金双倍返还·····	(294)

附录:参阅书目 ·····	(309)
---------------	-------

— 管理原则

(一) 法律是准绳

1. 合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关系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关系,它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种社会关系。合同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正式签订,就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和法律责任,即法律效力。在资本主义社会,契约、协议和合同就相当于法律;我们不说契约就是法律,但我们说契约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凡是不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合同,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法律既要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又要保证双方当事人能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都无权自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就是解决双方争议或纠纷的法律根据。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要求有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凡是违反合同规定的当事人,都要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强制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承担经济责任。对于违反合同规定,情节严重,致使社会主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在必要时,还应依法追究当事人、负有责任的法律

合同之所以具有法律效力,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合同在我国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关系,也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大发展,合同也就成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要工具;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特别强调合同的法律效力。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强调合同的法律效力,这是因为我们国家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那么,如何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就成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问题。国家从各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来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一,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这是保证合同法律效力的思想前提。

第二,我国实行的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措施,是保证合同法律效力的重要条件。例如,改革计划管理办法,处理好市场调节与合同的关系。改革管理体制,改革财政制度,改革产、供、销和物资供应制度及运输管理制度,等等。这些,都与合同的法律效力有密切关系。

第三,国家制定、颁布的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保证合同法律效力的法律保证。签订的合同有法可依,处理合同纠纷才能判断有据,并使过去那种“长官”说了算,签订合同不严肃的现象得到纠正,使那种“长官大笔一挥,合同无用”,“长官嘴巴一张,合同吹灯”的作法得到纠正。

第四,健全经济纠纷的仲裁和司法机构,是保证合同法律效力的组织措施。有了仲裁机构和司法机构,就能及时、公正、准确地处理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发挥合同的法律效力。

法律是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守法是每个公民应该履行的光荣义务。

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合同内容的指导原则。我国法律从根本上否定了任何只要权

利而不履行义务的“特殊公民”。我国法律不承认无权利的义务,也不承认无义务的权利。任何公民和单位要行使权利,都必须履行义务;只有大家都很好地履行义务,才能为行使权利创造条件。如果自恃特殊,只伸手要权利,而拒绝履行义务,甚至企图不受法律约束,为所欲为,那么,就必然要侵犯别人的权利,或者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对于这样的人,法律不仅不保护,还要追究法律责任。每个人都应懂得一个享有权利的人必须对社会,对别人负责,注意社会后果。尤其是干部,更要守法,依法签订合同,依法履行合同。“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依令不行”。各级干部要把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作为己任。

合同,是我国法律保护的法律行为,一经订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就有约束力。人人都应自觉地“信守合同、恪守信誉”,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和法律的严肃性。然而,现实生活中,各种各样的合同纠纷确是经常发生的,那么,发生合同纠纷以后怎么办呢?这是人们极为关心的一个现实问题。

2. 怎样划清合同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在处理合同纠纷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经济合同规定:“对于订立假经济合同,或倒卖经济合同,或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所谓订立假经济合同,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或承办人,为了欺骗对方或国家,伪造经济合同,或假冒其他法人名义订立经济合同,或者在合同标的、质量、数量、价金等方面弄虚作假,或者订立不能实际履行的合同,隐瞒非法交易。

所谓倒卖经济合同,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把自己订立的经济合同当成商品,用高价把合同转手倒卖给第三者,牟取非法利

益。不法分子倒卖的经济合同,标的多是紧俏商品。

所谓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在收到货物以前,又与第三者签订合同,以高于原合同规定的价款,把货物转手倒卖给第三者。或者把商品以期货的形式出售,而后又以低于原合同的价款向第三者买进。实际上,买者不付款,不取货,卖者也不交货,不收款,谁也没看见合同标的在什么地方,甚至有的还不知道真正的用货单位是谁,只是从中取得一进一出之间的差价,实质上是买空卖空,这是一种投机倒把活动。例如,某公司订立了一个用2万元买一辆解放牌卡车的合同,在提货前该公司又与某工厂签订合同,将卡车卖给了该工厂,价款3万元;但该工厂也未提货,又与某大队签订合同,将卡车转卖给该大队。各方均未看到卡车是什么样子,就转卖了,而且层层加码,从中牟取非法利益。这就属于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

所谓利用经济合同转包渔利,也是一种投机倒把活动。一般指签订建设工程承包、科技协作、加工承揽等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以低于合同规定的价金转包给第三者,从中取得非法利益。例如,某建筑公司以300万元承包某印刷厂一幢宿舍楼,但该公司并未实际担负工程建设任务,而是将全部工程以200万元价款转包给某社办建筑队,从中取得非法利益100万元,这种行为,就属于利用经济合同转包渔利的违法行为。

所谓非法转让经济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经济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例如,某百货公司与某市缝纫厂签订加工200套高档西装的合同,因生产任务忙,缝纫厂未经百货公司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给某街道缝纫社承揽加工,致使成活西装不合规格,造成损失。这种转让合同的行为,就叫非法转让经济合同。

所谓利用经济合同行贿受贿,包括两个方面:行贿,是指当事

人利用金钱、财物，收买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为行贿人牟取非法利益的活动。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或承办人，为了达成某项交易或谋取某种私利，在合同规定的价款之外，巧立名目，私送或私受财物的行为，就是利用经济合同行贿受贿。

至于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包括很广。例如，为投机倒把者提供经济合同，代出证明信，提供现金、支票，提供银行帐户，利用经济合同倒卖国家统购统销的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的消费品，或者是出卖假合同、假发票、假提货单等，从中谋取私利的行为，都属于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另外，对于合同纠纷与经济犯罪，要注意划清如下几个界限。

(1)划清合同纠纷与诈骗罪的界限。

合同纠纷是指有效合同的当事人，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而发生的纠纷。这与少数犯罪分子借合同名义进行诈骗是有根本区别的。根据有关规定，划分的原则如下：

①个人明知自己无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或担保，以骗取财物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与其他单位、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合同，属于诈骗行为。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个人有部分履行合同的能力或担保，虽经过努力，但由于某些原因造成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按经济合同纠纷处理。

②国营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而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骗取财物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同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按诈骗罪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果经对方索取，已将所骗财物归还，则可以从宽处理。

③国营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有部分履行合同的能力，

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用夸大履行能力的方法,取得对方信任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虽为履行合同作了积极的努力,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按经济合同纠纷处理。

(2)划清合同纠纷与投机倒把罪的界限。

①借合同名义,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包括倒卖这些物资的指标、合同、提货证、车皮指标),这主要指: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经营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倒卖国家禁止上市的物资,如走私物品等;倒卖国家指定专门单位经营的物资等,属于投机倒把行为,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②借合同名义,倒卖外汇(包括外币、外汇兑换券、外汇指标),属于投机倒把行为,对数额较大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③借合同名义,倒卖金银、金银制品、金银器皿或其它金银工艺品的,属于投机倒把行为;对数额较大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④借合同名义,倒卖文物(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的文物),属于投机倒把行为;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应按投机倒把定罪判刑。

⑤借合同名义,违反国家的价格规定,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牟取暴利的,属于投机倒把行为;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较重,构成犯罪的,应按投机倒把定罪判刑。

⑥借合同名义,在生产、流通中,以次顶好、以少顶多、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的,属于投机倒把行为;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较重,构成犯罪的,应按投机倒把定罪判刑。

⑦借合同名义,将应出口外销的商品不运销出口,转手在国内倒卖的,属于投机倒把行为;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较重,构成犯罪的,应按投机倒把定罪判刑。

⑧借合同名义,为从事非法倒卖活动的人提供证明信、发票、合同书、银行帐户、支票、现金或其它方便条件,从中牟利的,属于